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我司(单位全称：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123-19 号 B 房间，法定代表人：钱成，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EUEM3A7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用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仓库、内饰车间及内设生产线，通过调整工作制度增加产品产量，本项目无土建工程不新占土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汽车仪表板 15 万套。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委托蓝凌(辽宁)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汽车仪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汽车仪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我单位已对《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汽车仪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蓝凌(辽宁)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得出的环评结论，并对该环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现将该项目环评文件提请贵局审批。

我司授权周英来同志(身份证号码：210202198808100011)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